

议案 2 附件：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一年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独立董事刘俊先生和董事张财广先生，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俊先生、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财广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辞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补选解亘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4 月 21 日	与会委员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针对有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8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安徽康微增资并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12 月 12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审计期间，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我们认为中天运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

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了相关的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重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各方需求和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与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策的科学性。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对内督促公司继续优化内审内控，对外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更好地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